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2樓theDesk Strand 5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2樓the Desk Strand 5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載於本通函的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有關數目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

蔡海芳先生

麻伊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蔡之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薛抄抄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之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1.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2.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3.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4. 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2019年6月28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9,000,000股，且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能會導致發行最多377,800,000股新股份。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身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繳足已發行股份為1,889,000,000股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88,900,000股股份。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將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限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且將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姓名	職位
(a) 程利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蔡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薛抄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蔡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e) 蔡海芳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2020年5月29日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程利安先生、蔡之偉先生、薛抄抄先生、蔡子榮先生及蔡海芳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儘管上文所述，倘獲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將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規定或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下有關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上述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謹啟

2020年6月15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9,000,000股，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8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動用依法可撥作相關用途之來自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以購回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經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法律第3號)(「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在經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按照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在若干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889,000,000股股份減少至1,700,1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晨陽先生透過其獨資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3.26%。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彼等目前並無此意），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之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導致蔡晨陽先生之持股百分比總數由53.26%增至約59.17%。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概無股東可能成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i>2019年</i>		
5月	0.385	0.295
6月	0.400	0.330
7月	0.395	0.270
8月	0.300	0.205
9月	0.305	0.207
10月	0.330	0.265
11月	0.335	0.265
12月	0.335	0.275
<i>2020年</i>		
1月	0.330	0.275
2月	0.290	0.255
3月	0.285	0.250
4月	0.275	0.24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00

6.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下文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程利安先生

程利安先生，38歲，於2013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農業管理方面擁有約7年經驗。彼自2016年9月起擔任北京市北郊農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 蔡之偉先生

蔡之偉先生，28歲，於2015年取得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商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年經驗。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息收益部高級經理。自2019年2月起，彼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之子。

3. 薛抄抄先生

薛抄抄先生，37歲，於2009年取得上海理工大學工程熱物理學碩士學位。薛先生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薛先生亦持有分別由廊坊市財政局頒發之會計從業資格證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薛先生於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自2009年9月至2014年2月，薛先生於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管理部門投資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薛先生於中節能環保投資發展(江西)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部門副主任。自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薛先生於新毅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節能環保事業部門執行總經理。自2019年3月起，薛先生為北京國瑞金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4. 蔡子榮先生

蔡子榮先生，68歲，自2012年2月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子榮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8年經驗。於1978年6月至1988年10月期間，彼為93師後勤部財務科正營級助理員。彼一直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近24年。彼於1990年1月至1996年11

月為莆田縣中國人民銀行的副行長，並於1996年12月晉升為行長。於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蔡子榮先生任職仙游縣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彼於2001年至2005年間獲選為莆田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自2006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宣傳部部長。蔡子榮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校(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院)，並取得金融學文憑。

5. 蔡海芳先生

蔡海芳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的表兄弟。蔡海芳先生自2012年2月7日起為執行董事。

彼約自2001年至2005年4月於安徽天怡擔任採購辦事處副科長，負責物料採購及成本控制。彼於2005年加入天怡(福建)，任職採購辦事處副科長，協助成立天怡(福建)。於2006年至2008年，彼為採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為天怡(福建)採購主要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種豬)。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採購部主管，負責管理採購部及天怡(福建)外部事務的管理。於2010年至2011年1月，彼為行政總裁助理。於2011年1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副行政總裁，監管行政辦公室及天怡(福建)的採購。於2015年8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天怡(福建)總經理。於2017年，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天怡(福建)董事長。蔡海芳先生於1997年於中國莆田市一所中學畢業。於2014年，蔡海芳先生於莆田市廣播電視大學大專在讀。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於2019年收取之酬金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薪金、津貼		退休	酬金總額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程利安先生 (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	—	—	—
蔡之偉先生 (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29	—	—	29
薛抄抄先生 (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29	—	—	29
蔡子榮先生	60	—	—	60
蔡海芳先生	300	83	26	40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上述董事於2019年已收取及於2020年將予收取之酬金，由／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之已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定。

根據蔡之偉先生、薛抄抄先生及蔡子榮先生的委任書，蔡之偉先生、薛抄抄先生及蔡子榮先生各自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根據程利安先生的委任書，程利安先生已同意於獲委任期間放棄彼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的權利。根據蔡海芳先生之服務合約，蔡海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所有上述董事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將須遵守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規定或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惟另行協定之較早屆滿之任期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上述董事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上述董事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v)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2樓theDesk Strand 5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程利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薛抄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子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蔡海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0年6月15日

附註：

1. 凡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之通函。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依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冠狀病毒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COVID-19疫情在香港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需隨時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披露易」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更新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舉行，而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於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惡劣天氣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相同地點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薛抄抄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